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777477

商标： 崔小丫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1111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崔金苹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783835

商标： 国渝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1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17325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国讯（重庆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